

臺北市立麗山高中 學務週報

第三、四週 112年2月26日至3月11日

一、網路素養宣導——匿名論壇惡意攻擊判決案例

近來網路通訊及社群軟體盛行，許多同學皆習慣以此分享生活點滴，但請務必留意相關使用規範。倘逕自透過匿名性社團發布攻擊性文字或非經同意散布他人個資，皆可能觸法(舉例詳見下文)，請同學務必留意並自我警惕！再請老師多利用課堂時間進行宣導，令學生知悉網路使用禮節及規範。

依據111年度審簡字第2368號判決，網友在Dcard上匿名留言罵女生「長太醜」、「像車力巨人」等言論，經當事者報案提告後，判決出爐，因犯散布文字誹謗罪，各處罰金新臺幣壹萬貳仟元，詳細判決書詳見文末連結，請同學務必留意並自我警惕，以免觸法！

111年度審簡字第2368號判決：<https://judgment.judicial.gov.tw/FJUD/default.aspx>

二、校園管理規定

(一)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(午休)，不登記遲到，但各時段各班仍應實施點名，登錄於點名表上，以了解學生到勤及學習狀況。

(二)每節課，上課鐘響後未進教室或指定地點得登記遲到，15分鐘後未進教室或指定地點得登記曠課。

(三)班級或社團學生辦理的校內外活動，須填寫新版{學生社團／班級活動申請表}。班級或社團學生辦理活動若有訂購外食，請導師(指導老師)與負責同學依中央「學校衛生法」、「教育部校園食品事件處理作業標準說明書」之規定辦理，並注意食品安全衛生與督導垃圾回收，以免發生食物中毒意外與活動場地髒亂之情況。校外活動，請附「家長同意書」；過夜活動請附「校外教學學生行為規範遵守同意書」；租車活動請依「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」；山區、海邊或危險活動請辦理「旅遊平安保險」。

三、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

(一)中途離校學生通報對象：

- 1.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3日以上之學生
- 2.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之休學學生

(二)長期缺課學生通報對象：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，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，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之學生。

(三)視為休學學生對象：

- 1.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之學生，於開學日後，無故連續未到校超過七日，並經通知而未於期限內回校辦理請假、轉學或放棄學籍者，視為休學，學校應附具理由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。
- 2.於開學日後，無故連續未到校超過七日之學生，由生輔組發函通知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，於收到學校通知書隔日起14天期限內，回校辦理請假、轉學或放棄學籍。發函通知未於期限內回校辦理請假、轉學或放棄學籍者，視為休學，生輔組將學生名單通報教務處註冊組，轉入休學狀態。

四、交通安全宣導

(一)微型電動二輪車：自111年11月30日起，電動自行車修法更名為『微型電動二輪車』，騎乘年齡調整為年滿14歲才可騎乘，且需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後至監理機關辦理登記、領用、懸掛牌照後，始得行駛道路。

(二)安全過路口：行人通過路口時請謹記『停、看、聽』安全守則，在路口前請先停一下，前後左右看一看，聽有無車輛警示音，再走行人穿越道，倘行人號誌秒數不足時，應等下一次綠燈再通過，才能行得平安。

網路霸凌怎應對

終止對話
阻斷霸凌



掌握社群軟體
使用技巧

掌握求助管道



清明掃墓 不用火 防災永續保平安



不焚燒紙錢
(放置紙錢集中代焚處)



除草不用火



不燃放鞭炮



不亂丟菸蒂



垃圾要帶走

